

中共湖州市委党校文件

湖党校〔2015〕14号



关于下发《中共湖州市委党校 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

《中共湖州市委党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湖州市委党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湖州市委党校

2015年10月8日

中共湖州市委党校 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经校委研究并征求市委组织部意见，决定开展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选拔任用职位

经管教研室主任（正科级）1名；

教务处副处长（副科级）1名。

二、选拔任用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三、任职条件

思想政治素质高，能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服从大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素养、专业知识和组织领导能力。此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二）具有3年以上工龄，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
- （三）近三年年度考核须在称职（合格）以上。
- （四）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 选拔任用正科级领导的需任乡科级副职两年以上或任主任科员的。

选拔任用副科级领导的参公编制人员应当任科员职务三年以上或任副主任科员以上职务，事业编制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以上年龄、工龄、任职时间均计算到2015年10月1日。

四、选拔任用程序

(一) 动议(9月10日—9月30日)。校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实际提出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组织人事处根据校委意见和干部队伍实际提出初步建议方案，提交校委会讨论；校委在一定范围内酝酿，形成工作方案，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二) 发布公告(10月8日—10月12日)。印发《市委党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校门户网站、校OA办公系统、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发布公告，广泛宣传动员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公布选拔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以及方法步骤，提出相关纪律要求。

(三) 民主推荐(10月13日—10月14日)。民主推荐由组织人事处组织。民主推荐包括个别谈话和会议推荐程序。

1. 个别谈话推荐。组织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全体中层干部进行个别谈话推荐，谈话人数至少超过总人数的2/3。每个谈话对象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

2. 会议推荐。组织召开全校教职工大会，进行民主推荐。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必须超过总人数的 2/3。每个书面推荐票推荐人选不超过 2 名。

（四）考察（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校委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和干部德才表现情况，集体研究，等额确定考察对象，并发布考察预告。组织人事处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相关职责要求，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注重把握考察对象的突出优点和不足，对考察对象作出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

（五）讨论决定。校委根据考察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并根据职位要求、工作需要和个人特点研究具体工作岗位。

（六）任职。对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公示结束后，校委根据公示情况决定任用。对新提拔任用的实行任职试用期，试用期一年。本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人员原有编制不变。

五、组织领导

本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校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具体工作。